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i)載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統稱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補充通函(統稱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ii)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緊隨於同一地點及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12,973,213,403 (99.9982%)	236,000 (0.0018%)
2.	分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2,973,449,403 (100%)	0 (0%)
3.	(i) 重選李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922,039,403 (99.6037%)	51,410,000 (0.3963%)
	(ii) 重選李紅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973,449,403 (100%)	0 (0%)
	(iii) 重選朱劍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973,169,403 (99.9978%)	280,000 (0.0022%)
	(iv) 重選劉國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973,099,403 (99.9973%)	350,000 (0.0027%)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2,973,449,403 (100%)	0 (0%)
5.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973,449,403 (100%)	0 (0%)
6.	(A)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2,973,449,403 (100%)	0 (0%)
	(B)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2,922,319,403 (99.6059%)	51,130,000 (0.3941%)
	(C) 待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第6(A)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12,922,319,403 (99.6059%)	51,130,000 (0.3941%)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批准通過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	12,922,039,403 (99.6037%)	51,410,000 (0.3963%)

附註1：以上描述僅為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摘要。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399,550,432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未受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並無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文第1項至第6項的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再者，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上文第7項之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2)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執行行使通知以及買賣合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2,973,160,443 (100%)	0 (0%)

附註2：以上描述僅為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摘要。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399,550,432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未受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並無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文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以下董事，即張平先生、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魯曉宇先生、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盧振威先生及李浩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批准通過採納新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新章程細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全文請參閱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